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焦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洪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或“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发光材料公司”	指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东林照明”	指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置出资产”	指	公司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财务公司对本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赣州稀土 100% 股权及稀土研究院 100% 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财务公司对本公司 3,000 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 75%、12.45%、10.04%、2.51% 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 80%、10%、10% 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五矿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矿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MINMETALAS RARE EART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K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健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40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mreld.com		
电子信箱	cmre@cmrel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兴龙	舒艺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15 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0797-8398385
电子信箱	yangxl@cmreld.com	shuy@cmrel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年06月17日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400001006359-2	142701701196552	70119655-2
报告期末注册	2013年09月03日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0000100063597	142701701196552	70119655-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8年9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电解铝及其深加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及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15,000,000元,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1,686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3月5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21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95,366,600股过户至五矿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12年12月,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5,228,66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13年7月,经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4,236,375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5,228,66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 陈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	陈宇涛、曾新胜	公司恢复上市当年及其后一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18-21 层		个会计年度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陈继云, 李黎	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及其后持 续三个会计年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1,705,432,841.29	4,018,392,644.19	-57.56%	7,636,263,2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4,198,629.21	282,108,820.54	-20.53%	902,086,6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4,307,388.69	-386,375,848.64	-155.47%	1,191,5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1,492,493.34	44,245,404.65	-1,346.44%	650,944,258.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1	0.292	-20.89%	0.9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1	0.292	-20.89%	0.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2%	13.66%	-4.34%	61.4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 (元)	2,883,812,762.78	2,780,179,402.86	3.73%	4,602,722,0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46,645,819.25	2,198,676,116.51	20.37%	1,918,501,615.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02.13	5,720,546.03	-94,99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9,127.25	10,582,981.14	16,725,801.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6,590,810.34	1,347,896,12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116,592.42	5,368,386.78	-420,16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560.04	92,408,361.23	-9,811,492.33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1,011,560.04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52,932.14	228,351,200.36	332,263,02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4,784.02	121,137,119.85	
合计	9,891,240.52	668,484,669.18	900,895,12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公司主营业务由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由于置入资产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公司2012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有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于2013年4月23日起由“*ST关铝”变更为“五矿稀土”,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36,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4,649,997.50元。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随后,经深交所审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236,375股于2013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股。

报告期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低迷,2013年中期稀土价格虽有一定幅度提升,但整体而言仍不甚乐观,稀土行业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公司业绩亦受到较大影响。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努力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2013年,公司共生产稀土氧化物3,569.83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43.28万元,较去年401,839.26万元下降了57.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19.86万元,较去年28,210.88万元下降了20.53%;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0.231元,比去年同期每股0.292元下降了20.89%。截止2013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88,381.28万元,净资产为264,664.58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543.28万元,较去年401,839.26万元下降了57.56%;营业成本129,307.66万元,较去年324,929.22万元下降了6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19.86万元,较去年28,210.88万元下降了20.53%;实现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55,149.25万元,低于去年同期的4,424.54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尚包括置出铝资产实现数;另一方面本期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大所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远低于去年同期数,原因系公司货款尚处赊销期未收回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稀土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经营。坚持在加强研发、工艺改进、降本增效方面下功夫,在保证安全环保工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提高收率及产品质量;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要求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预测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76.58万元,公司2013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19.86万元,低于盈利预测数的38.54%,其差异原因:(1)2013年稀土行业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而盈利预测时稀土产品所采用的销售价格

假设主要是2012年1-6月份的平均售价；(2) 将2013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基础进行比较, 2013年公司所属生产型企业的实际产品售价比盈利预测下跌约20%-60%; 实际营业毛利率较盈利预测下降约15%; 综合价格下跌、产品结构等影响因素后, 公司所属生产型企业2013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减少了约1.6亿元。

2、收入

说明

(1)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43.28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169,788.51万元, 较上年下降57.33%, 其他业务收入754.77万元, 较上年下降80.79%。收入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年同期收入尚包括置出铝资产实现数。

(2)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减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
电解铝及深加工				-100.00%	-100.00%	
稀土行业	169,788.51	128,716	24.19%	16.26%	81.58%	-27.27%
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				-100.00%	-100.00%	
合计	169,788.51	128,716	24.19%	-57.33%	-59.95%	4.93%

A、由于公司铝资产及稀土资产所属子公司发光材料公司和东林照明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置出或转让, 故电解铝及深加工行业、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收入、成本同比不具可比性。

B、本年稀土行业收入169,788.51万元、成本128,716.00万元, 较上年分别上升16.26%、81.58%, 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年产量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增加了稀土贸易业务, 抓住市场机遇并结合国家收储进展情况大力加强销售力度, 积极消化库存所致。稀土行业毛利率24.19%, 较上年下降27.27%, 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稀土市场持续低迷, 稀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稀土行业	销售量	3,873.89	3,142.37	23.28%
	生产量	3,569.83	2,194.32	62.69%
	库存量	1,875.67	700.45	167.78%
发光材料	销售量		238.32	-100%
	生产量		343.45	-100%
照明灯具	销售量		768.07	-100%
	生产量		1,040.24	-100%
电解铝及深加工	销售量		169,050.74	-100%
	生产量		116,134.58	-1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稀土行业产量同比增长62.69%, 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获得工信部下发的生产指令性计划(其中: 2013年3,570吨、2012年2,300吨)同比上升所致。

(2) 公司本年稀土行业库存量同比增长167.7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本部及子企业增加稀土贸易量，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低迷，部分产品销售不畅形成库存所致。

(3) 由于公司铝资产及稀土资产所属子公司发光材料公司和东林照明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置出或转让，故电解铝及深加工行业、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产、销、存数据不具可比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32,992,825.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5.7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541,930,769.34	31.78%
2	客户 B	499,683,030.40	29.3%
3	客户 C	495,355,555.51	29.05%
4	客户 D	66,666,666.73	3.91%
5	客户 E	29,356,803.44	1.72%
合计	--	1,632,992,825.42	95.7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电解铝及深加工	主营业务成本			2,324,625,576.87	71.54%	-100%
稀土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287,159,987.59	99.54%	708,857,563.38	21.82%	81.58%
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	主营业务成本			180,558,407.94	5.56%	-100%
合计		1,287,159,987.59	99.54%	3,214,041,548.19	98.92%	-59.9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稀土氧化物	主营业务成本	1,286,418,291.85	99.49%	708,146,125.57	21.79%	81.66%
荧光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133,262,312.05	4.1%	-100%
照明灯具	主营业务成本			47,296,095.89	1.46%	-100%
试剂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49,922.28	0.02%	288,219.25	0.01%	-13.29%
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491,773.46	0.04%	423,218.56	0.01%	16.2%
铝锭	主营业务成本			2,084,901,781.45	64.16%	-100%
铝压延加工制品	主营业务成本			210,740,220.93	6.49%	-100%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8,983,574.49	0.89%	-100%
合计		1,287,159,987.59	99.54%	3,214,041,548.19	98.92%	-59.95%

说明

(1) 本年稀土行业成本128,716万元，较上年上升81.58%，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增加稀土贸易业务销售数量同比上升所致。

(2) 由于公司铝资产及稀土资产所属子公司发光材料公司和东林照明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置出或转让，故电解铝及深加工行业、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成本同比不具可比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2,736,060.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4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80,449,231.02	26.38%
2	供应商 B	198,683,760.68	18.69%
3	供应商 C	70,246,360.69	6.61%
4	供应商 D	55,726,495.73	5.24%
5	供应商 E	37,630,212.65	3.54%
合计	--	642,736,060.77	60.45%

4、费用

公司本年三项费用合计4,296.19万元，较去年29,832.77万元，下降85.60%。具体明细费用变动如下：

(1) 公司本年销售费用130万元, 较上年下降3,242.96万元, 下降96.15%,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销售费用上年同期数中尚包括置出铝资产销售费用3,007.56万元。

(2) 公司本年管理费用4,821.41万元, 较上年下降11,469.40万元, 下降70.40%, 下降的主要原因:

- A、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费用上年同期数中尚包括置出铝资产管理费用9,152.72万元;
- B、公司本期开展降本增效活动, 严控费用支出。

(3) 本年财务费用-655.23万元, 较上年下降10,824.22万元, 下降106.44%,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费用上年同期数中尚包括置出铝资产财务费用11,316.79万元。

公司本年所得税费用7,743.38万元, 较去年下降15,236.44万元, 下降66.30%,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稀土行业本期持续低迷, 利润下滑所致。

5、研发支出

公司本年研发费用合计341.50万元, 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0.13%、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0.20%, 较去年942.53万元下降601.03万元, 下降63.77%, 下降的主要原因:

- (1) 公司2012年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研发支出上年同期数中尚包括置出铝资产研发费用137.75万元;
- (2) 公司子公司稀土研究院2012年863项目结题(完工), 上年此项目共投入研发费用475.27万元。

6、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295,351.54	4,188,841,218.11	-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787,844.88	4,144,595,813.46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92,493.34	44,245,404.65	-1,34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00.86	255,126,426.32	-9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53,601.79	70,713,001.25	2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7,700.93	184,413,425.07	-21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29,997.50	2,125,000,000.00	-8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0,236.38	2,167,869,162.14	-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29,761.12	-42,869,162.14	-53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80,433.15	185,789,667.58	-414.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49.25万元, 较上年4,424.54万元, 下降1,346.44%, 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货款尚处赊销期未收回所致。

(2) 公司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31.77万元, 较上年18,441.34万元, 下降了217.84%, 下降的主要原因:

- A、上年同期五矿赣州稀土处置发光材料和东林照明、寻乌新舟的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24,778 万元增加了现金流入;

B、公司本期支付了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亏损2.06亿元所致。

(3) 公司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82.98万元，较上年-4,286.92万元，增加了531.15%，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2.58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49.25万元，本年净利润22,419.86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部分货款尚处赊销期未收回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解铝及深加工				-100%	-100%	1.77%
稀土行业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24.19%	16.26%	81.58%	-27.27%
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				-100%	-100%	-22.99%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1,694,065,296.83	1,286,418,291.85	24.06%	16.39%	81.66%	-27.29%
荧光材料				-100%	-100%	-20.78%
照明灯具				-100%	-100%	-28.61%
试剂收入	472,032.23	249,922.28	47.05%	-10.7%	-13.29%	1.58%
技术服务收入	3,347,774.35	491,773.46	85.31%	-23.63%	16.2%	-5.04%
铝锭				-100%	-100%	1.48%
铝压延加工制品				-100%	-100%	4.39%
其他				-100%	-100%	4.07%
分地区						
国内地区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24.19%	-54.44%	-58.36%	7.14%
国外地区				-100%	-100%	-51.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351,213,924.06	12.18%	935,194,357.21	33.64%	-21.46%	(1)本期支付了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亏损；(2)本期稀土氧化物采购规模增加；(3)货款尚处赊销期未收回。
应收账款	1,429,986,931.05	49.59%	100,005.00	0%	49.59%	本期末扩大稀土氧化物销售规模，应收货款尚处赊销期未收回致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存货	641,403,867.52	22.24%	882,396,551.43	31.74%	-9.5%	本期末扩大稀土氧化物销售规模，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24.83	0.23%	6,699,624.83	0.24%	-0.01%	
固定资产	163,204,442.95	5.66%	150,532,415.23	5.41%	0.25%	
在建工程			25,328,158.51	0.91%	-0.91%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8%	-1.08%	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221,089,833.27	7.67%	329,914,739.85	11.87%	-4.2%	公司本期上缴了期初应交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2,763,173.40	0.1%	208,098,068.16	7.49%	-7.39%	公司本期支付了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亏损 2.06 亿。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五矿稀土为国内最大的南方中重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淀物产品，其中80%以上的产品纯度大于99.99%，高纯氧化镧、高纯氧化钪等部分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9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公司在经营渠道、

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以及团队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旗下的五矿赣州稀土及其直接控制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为国内著名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其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信誉良好，拥有广泛的产品销售渠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2、技术优势

公司旗下的稀土研究院是公司稀土产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稀土开采、分离环节节能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艺改进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之一。其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等技术。稀土研究院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并已进行了多项含稀土二次资源的高效清洁回收利用工艺技术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

五矿赣州稀土旗下的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主要从事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物及稀土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先进的技术以及研发支持，其生产的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达到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98.5%以上，在产品质量、产品单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均在国内中重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赣县红金和定南大华亦为首批通过环保部稀土行业环保核查及符合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标准的企业之一。

3、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自控股红金、大华公司两家分离企业以来，便以前瞻性的眼光加大了各企业的节能环保投入，公司环保及技改项目总投资投入已超亿元。公司现已完成稀土湿法冶金联动萃取技术改造、新型皂化技术改造、灼烧炉窑的改造、母液回收技术改造、废水处理项目以及整体环保项目改造等系列工程，公司整体节能环保水平已处于国内稀土分离行业的领先水平。各企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系数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得到了良好控制，较好的满足了国家环保部出台的《稀土行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控制要求。此外，公司所属分离企业均已开展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率达100%，取得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旗下的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其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及稀土市场的变化均有市场领先的能力和判断。

5、产能及规模优势

公司旗下的五矿赣州稀土是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企业，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其所获得的中重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计划均居前列。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6,699,624.83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5%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160,000.00	2,808,000	0.6%	2,808,000	0.6%	3,642,360.66	421,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160,000.00	2,808,000	--	2,808,000	--	3,642,360.66	421,2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核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3月由“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91,74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年7月9日，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144名发送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竞价程序，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家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5.78元/股，最终发行股数14,236,375股，募集资金总额224,649,997.50元。

2013年7月18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9,120,000.00元后的余额215,529,997.5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专户内，扣除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304,236.3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25,761.12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2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10,048,996.00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稀土氧化物采购210,048,996.00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0,048,996.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39,440.81元（包括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66,628.39元与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费及银行手续费103,952.70元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2.58	21,522.58	21,004.9	21,004.9	97.59%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522.58	21,522.58	21,004.9	21,004.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21,522.58	21,522.58	21,004.9	21,00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稀土产品贸易	837,133,300	2,607,681,711.49	2,400,915,356.60	1,543,370,440.17	277,807,914.33	208,761,714.49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4,000,000	1,019,896,330.65	894,010,620.28	627,290,918.43	84,128,522.67	60,270,226.06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	108,459,500	1,041,929,943.03	928,111,987.29	790,713,792.97	191,700,641.99	147,064,864.71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3,000,000	28,398,869.67	25,797,902.44	9,120,777.45	4,305,495.11	9,119,501.4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本年的经营业绩与上年报告期内相比下降较大的原因系本期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3、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与上年报告期内相比增长较大的原因系一方面本期收到工信部项目补贴款501万元；另一方面863项目2012年已基本完结，本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50	-	200	2,709.34	下降	92.62%	-	9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	0.002	0.028	下降	92.86%	-	96.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4 年 1-3 月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稀土市场持续低迷且公司所属稀土分离企业处于停产期，稀土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稀土产品的应用被不断开发，且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国防、军工及民用产品等各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资源重要性也更显突出。中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且各元素配分合理，是目前全球唯一能提供全部17种稀土元素的国家。我国拥有全球稀缺的离子型中重稀土资源，其关键稀土元素如铽、镝、铕、钆、镨等在磁性材料、发光材料、高能物理等应用领域具有关键意义。

我国虽为全球最重要的稀土原料生产基地，但稀土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行业仍面临集中度相对较低的问题。未来几年，相信伴随我国对稀土资源利用管理的加强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大型稀土企业集团有望通过对稀土行业的整合重组，实现行业集中度的快速提升，稀土行业也将有望呈现优势资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

2、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机遇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各项稀土行业整合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文件的精神，积极推动稀土行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强化技术改造、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同时，随着稀土大集团方案的进一步明晰，公司将以此为契积极参参与稀土行业的整合重组，加快与我国稀土行业的骨干企业的强强联合，在稀土分离技术研发以及发展新材料等方面加大合资合作步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挑战

随着我国稀土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具备原材料优势、出口配额优势、资金优势、政府支持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已经涉足稀土行业，并在部分稀土产业集中地区展开了一系列收购、重组工作。目前，随着稀土大集团方案的逐步落实，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并将有望在加快行业重组步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对我国稀土产业走势及整体发展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如何更好地应对行业发展变化，充分利用自身的发展优势在此较为有利的格局下进一步发展壮大，与这些企业形成有竞争、有联合的关系，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将是公司面临的新挑战。

3、公司2014年度重点工作

2014年，面对全球宏观经济整体低迷、稀土产品需求不旺盛的外部环境，公司既看到了困难与挑战也看到了发展的重要机遇。为此，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集中精力抓好如下重点工作：

（1）继续推行稳健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2014年，公司将采取更为稳健的经营方式，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利用公司多年贸易优势、资金优势，加强市场的研判，努力把握市场波动的节奏。

（2）持续开展技术改造、研发创新等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工艺、降低消耗方面下功夫，提高收率、提高产品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市场营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深入推进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探求节能环保水平与企业利润共同增长的发展道路

公司自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力求企业利益、社会利益的协调统一，以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作为资本加以珍爱和弘扬，使之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公司为深入开展生产企业在环保等方面的挖潜工作，在原有的环保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多项环保技改工程，为职工工作环境的提升以及节能环保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国家稀土政策日益严格以及稀土市场持续震荡的大环境下，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公众影响力，按照国家对稀土行业的环保要求，持续加大关键稀土产品的研发力度和环保投入，在自身环保水平已属业内领先的基础上，探求节能环保水平与企业经营利润共同增长的发展道路，勇于担负起作为中央企业所属单位的社会责任。

(4) 积极响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推动稀土产业良性发展

2014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坚持国际化视野，充分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寻求国内外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机会，推动稀土产业良性发展。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本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原电解铝及深加工变为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由于重组前后资产性质差异较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原电解铝及深加工业务项下所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为目前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所用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1)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电解铝及深加工（变更前）		稀土冶炼与分离（变更后）		影响金额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0-35	3%-5%	—
机器设备	10-18	5%	3-15	3%-5%	—
运输工具	5-10	5%	4-10	3%-5%	—
电子设备	5-6	5%	3-10	3%-5%	—
办公设备	5-6	5%	3-10	3%-5%	—
其他设备	10-40	5%	3-10	3%-5%	—

(2) 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电解铝及深加工（变更前）	稀土冶炼与分离（变更后）	影响金额
土地使用权	50	50	—
软件	5	3-8	—
非专利技术		5	—
专利权		5	—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出中期现金分红。

(2) 利润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公司累计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工作,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86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67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前)。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6,631.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10.88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然为负,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419.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9.86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然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状况,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224,198,629.21	

2012 年		282,108,820.54	
2011 年		902,086,653.4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股东和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框架；通过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3年以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继续支持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公司和周边社区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1、不断完善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1)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公司制度。2013年至今，公司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等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综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18项制度及规则。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完善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工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 合法召开股东大会，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2013年，共发布公告61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证券部设有投资者热线，并由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切实加强了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4)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年接受投资者咨询电话270余次，答复投资者网络提问300余条。

2、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提升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按时交纳排污费，并积极负责治理。加大节能减排工作，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节能减排，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与节能减污之间的协调发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发展思路，严格遵守国家稀土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环保标准，在全公司范围内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清洁生产，实现安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节能减排工作。

(2) 强化HSE体系运行审核，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2013年，公司按照年度HSE体系审核方案，落实现场审核的资金、人员和时间安排，积极推动HSE体系持续改进。现场审核期间，所属稀土分离企业红金、大华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审核排查治理各岗位，特别针对各岗位在工艺流程、基础设备、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审核。与此同时，公司围绕2013年度HSE体系审核要求，敦促各企业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组织会商和研究，同时参与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管理办法，确保体系审核全面、准确规范企业安全管理。2013年公司所属企业共组织隐患排查76次，排查隐患数量366项，完成整改数340

项，完成整改率达93%。

企业推进安全标准化方面，公司所属赣县红金、定南大华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于2012年底陆续开展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期间，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方案，成立了推进领导小组，规范了具体的职责分工和推进时间节点要求，并积极组织召开由企业总经理主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推进会，对标准化13类项工作逐一进行布置和动员。通过大量的工作及努力，公司所属生产企业于2013年12月初全部完成了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验收工作。通过贯标，生产企业HSE体系运行管理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

(3) 企业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

公司在2013年度均正常排污。废水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排放；COD、氨氮排放总量和浓度符合国家稀土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和浓度符合国家稀土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采取了有效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危险废物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接收方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按照《低、中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储存规定》(GB11928-89)要求，建设有酸溶渣暂存库，容积为3400m³。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为南方离子型稀土矿，为非放射性矿。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无放射性粉尘产生，不涉及放射性粉尘的安全处置。公司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及环保管理累计投资近亿元，内容涉及污水、废气、固废治理设施、环评、验收等。

(4) 清洁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分离企业于2009年起陆续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公司每年至少开展1次内部审核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留隐患。2011年-2013年，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赣县红金、定南大华根据自身实际，从能源、资源、原辅料消耗和生产工艺技术等过程分析入手，启动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赣县红金于2012年下半年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定南大华也于2012年5月份启动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前，公司所属分离企业第二轮清洁生产工作井然有序开展当中，预计在2014年上半年完成全面审核验收。

(5)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对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都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

(6) 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完备，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

公司每年均及时填报排污申报登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7)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3、努力保护职工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员工100%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健全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参保；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职工的生活，努力提高一线员工福利待遇，解决困难职工实际需要，并将提升全体员工满意度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4、加强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从不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从未出现过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以“强化管理、优质取胜、满足顾客、以诚取信”为原则，把“产品出厂合格率100%；产品按期交付率100%；顾客满意率100%”为总目标，为消费者提供品质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公司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制定了一系列举报、监察制度，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公司严守商业道德，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若干	公司经营、生产、战略发展等情况，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3年04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国投瑞银、华宝兴业基金、东方证券资管、工银瑞信等10家机构	公司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以及参与国家稀土收储情况、五矿集团稀土产业情况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3年05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华夏基金、中信证券、瑞信方正、富安达基金等15家机构	公司原料采购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目前稀土价格走势分析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高华证券、恒瑞泰富等3家机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等情况、五矿集团稀土采矿权证情况以及公司对目前稀土价格走势分析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3年06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甘振辉、吴晓敏	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出口及内销情况、稀土研究院研发情况以及五矿集团稀土产业情况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3年08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国华人寿、鹏华基金、广发证券、长城证券等8家机构	公司产品、原料供应以及经营等情况、五矿稀土集团下属的稀土分离工厂情况以及公司对未来相关稀土资产注入问题的看待情况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

					资料。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49,783.53	29.32%	合同约定方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综合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价	184.78	0.11%	合同约定方式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26.5	0.13%	合同约定方式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价	744.78	98.68%	合同约定方式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382.48	0.23%	合同约定方式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30.68	0.14%	合同约定方式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0.35		合同约定方式			

责任公司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354.87	0.28%	合同约定方式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产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24.79	0.1%	合同约定方式			
合计				--	--	52,032.7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利用上述关联方（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经营网络来实现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产成品销售和金融服务，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未产生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55,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50,623.54 万元，完成 2013 年度预计数 92.04%。</p> <p>2、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5,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479.66 万元，完成 2013 年度预计数 9.59%。</p> <p>3、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综合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500 万，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184.78 万元，完成 2013 年度预计数 36.96%。</p> <p>4、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仓储综合服务费的日常关联交易 1,500 万，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此类交易 744.78 万元，完成 2013 年度预计数 49.65%。</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销售产品或 场地租赁	否		1,036.86	13.29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销售产品或 提供综合服务	否		58,440.73	53,849.73
五矿稀土（赣州） 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销售产品	否		447.5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 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销售产品	否		269.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销售产品	否		0.4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所控制 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资产出售期 间损益	否	20,675.1	-20,675.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 公司	间接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原铝资产借 款	否	3,000	-3,0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 财务状况的影响		<p>1、根据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约定，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向山西昇运出售置出资产。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此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承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渡期间公司共计实现净利润-20,675.7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75.10 万元。此项关联债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公司本期已安排资金支付，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p> <p>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债权余额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8.68%。</p>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9-19	2013-9-19	本期已归还

（2）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公司本期支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6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00%。

（3）向关联交易收取利息

公司本期收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25.16万元，期末存放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6.29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01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2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2012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2 年 08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前提为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2012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8 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五矿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取得广州建丰的控股权，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备案和内部程序，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框架或意向协议，主要交易要素如交易价格、取得股权比例等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p> <p>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暂未开展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原因为五</p>				

	矿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目前持有的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尚不满足相关资产重组条件，或五矿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仍未放弃其控制权，因此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36,167.27	20,876.17	<p>1、2013年稀土行业持续低迷，稀土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而盈利预测时稀土产品所采用的销售价格假设主要是2012年1-6月份的平均售价。</p> <p>2、将2013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相关假设基础进行比较，2013年公司所属生产型企业的实际产品售价比盈利预测下跌约20%-60%；实际营业毛利率较盈利预测下降约15%；综合价格下跌、产品结构等影响因素后，</p>	2012年09月2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属生产型企业 2013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减少了约 1.6 亿元。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1.91	911.95		2012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012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476.58	22,419.86	同上	2012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陈刚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共需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94万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中投证券为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保荐人。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同意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465.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36,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4,649,997.5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25,761.12元。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14,236,375股股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随后，经深交所审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236,375股于2013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8月5日。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股份，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关于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申请解除其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授权委托书，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6,867,122股限售条件股份于2014年2月12日正式解除限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306,354	32.41%	14,236,375	0	0	-43,548	14,192,827	327,499,181	33.3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35,228,660	24.33%	0	0	0	0	0	235,228,660	23.98%
3、其他内资持股	78,077,694	8.08%	14,236,375	0	0	-43,548	14,192,827	92,270,521	9.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11,179,341	0	0	0	11,179,341	11,179,341	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77,694	8.08%	3,057,034	0	0	-43,548	3,013,486	81,091,180	8.2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346,252	67.59%	0	0	0	43,548	43,548	653,389,800	66.61%
1、人民币普通股	653,346,252	67.59%	0	0	0	43,548	43,548	653,389,800	66.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66,652,606	100%	14,236,375	0	0	0	14,236,375	980,888,981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同意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465.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36,375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24,649,997.5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225,761.12元。

2013年7月25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14,236,375股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2013年8月2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5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2月7日，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股份变动分别摊薄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001元/股、0.002元/股，增加2013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20元/股。

2、具体如下表：

表一

单位：元或元/股

项目	本期数	本期数(股份变动)		本期数(如本期股份未变动)		影响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198,629.21	0.231	0.231	0.232	0.232	-0.001	-0.00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307,388.69	0.22	0.22	0.222	0.222	-0.002	-0.002

表二

单位：元或元/股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行股份	如本期股份未变动	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646,645,819.25	2,431,403,643.03	215,242,176.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2	2.52	0.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有限售国有法 人股	2012年12月 31日	8.48	235,228,660	2013年02月 08日	0	
有限售境内自 然人股	2012年12月 31日	8.48	78,023,946	2013年02月 08日	0	
有限售境内非 国有法人股	2012年12月 31日	15.78	11,179,341	2013年08月 05日	0	
有限售境内自 然人股	2012年12月 31日	15.78	3,057,034	2013年08月 05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1年末发行证券。2012年12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3,400,000元变更为966,652,606元。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701号文件《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465.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2013年7月18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36,375股。2013年7月25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2013年8月2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5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原966,652,606元变更为980,888,981元，其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5,228,660股，持股比例为2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80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235,228,660	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2%	195,366,600		0	195,366,600		
魏建中	境内自然人	3.9%	38,279,827		38,279,827	0		
刘丰志	境内自然人	3.15%	30,869,836		30,869,836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63%	25,799,294		0	25,799,29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9%	10,659,000		0	10,659,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1%	9,881,298		0	9,881,298		
刘丰生	境内自然人	0.79%	7,717,459		7,717,4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3	其他	0.62%	6,065,400		0	6,065,400		
中国民生银行一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5,853,203		0	5,853,20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95,3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66,60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799,294	人民币普通股	25,799,29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9,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81,298	人民币普通股	9,881,29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3	6,0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65,4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53,203	人民币普通股	5,853,2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3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5,308,455
简赛琦	4,958,996	人民币普通股	4,958,99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2,487	人民币普通股	4,282,487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3,980,096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除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公司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简赛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95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80,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李福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58910716-8	120,000 万元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

					可的项目除外); 进出口业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 仍控股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等稀土矿山、冶炼分离及下游深加工企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稀土集团总资产 63.12 亿元, 净资产 41.60 亿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7.64 亿元, 利润总额 3.53 亿元。稀土集团经营情况稳定, 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发展策略为以稀土冶炼分离及贸易为基础, 以客户为中心, 以核心技术、行业投资和优质服务为手段, 扩大稀土资源, 延伸产业链, 培育、打造一流的国际稀土产品供应商和功能材料制造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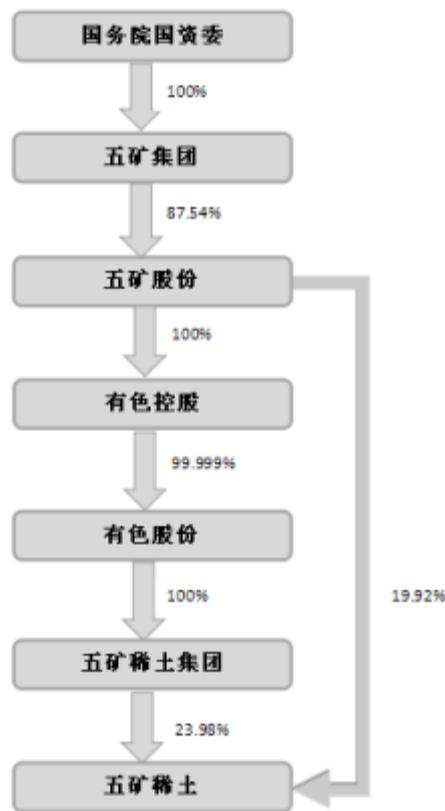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周中枢	2001 年 07 月 19 日	10000093X	10,108,928,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进出口业务; 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 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 承办广告业务; 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 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3 年, 在市场长期不景气的情况下, 企业经营承受重压。五矿集团持续转变发展方式, 推进转型升级, 取得了不凡的业绩。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000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				

	<p>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五矿集团资产总额 2,607.12 亿元。五矿集团的发展战略为以贸易为基础，集约多元，充分发展营销网络；以资源为依托，不断创新，积极提供增值服务；成为提供全球化优质服务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五矿集团现金流状况良好，201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 亿元。</p>
<p>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 2、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2.05%； 3、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邦企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3.04%； 4、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3.08%； 5、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44.49%； 6、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0.94%； 7、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36.35%。</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焦健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赵勇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姜世雄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颜四清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王涛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赵智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13,600	0	0	13,600
严纯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刘泽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江明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0	0	0	0

冯宝生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 11月12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张莘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 11月12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廖会敏	职工监 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 10月23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舒艺	职工监 事	现任	男	28	2013年 10月23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宫继军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 02月06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杨兴龙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 02月06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成巍	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39	2013年 02月06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王宏源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3	2013年 02月06 日	2016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廖春生	总工程 师	现任	男	49	2013年 06月03 日	2016年 02月06 日	578,412	0	0	578,412
黄康	副董事 长	离任	男	48	2013年 11月12 日	2013年 12月05 日	0	0	0	0
杨洪顺	职工监 事	离任	男	43	2013年 03月08 日	2013年 11月12 日	0	0	0	0
赵家生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61	2010年 11月12 日	2013年 11月12 日	0	0	0	0
刘昌桂	独立董 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 11月12 日	2013年 11月12 日	0	0	0	0
王宇	董事会	离任	男	33	2013年	2014年	0	0	0	0

	秘书				02月06日	04月02日				
合计	--	--	--	--	--	--	592,012	0	0	592,012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焦健：男，1968年11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11至2009-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11至2010-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05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1至2011-0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0-04至2013-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03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勇：男，1969年7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01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1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世雄：男，1963年1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06至2010-03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3至2013-0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5至2013-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颜四清：男，1966年10月生，汉族，湖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01至2009-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0-11至2013-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涛：男，1971年2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10至2009-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铋部副总经理兼广西华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4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0-11至2013-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智：男，1971年9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8至2009-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09-04至2010-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0-01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纪委委员；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纯华，男，1961年1月生于上海，汉族，江苏如皋人。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和1988年1月先后获该校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8年2月起留校工作，先后任化学系讲师(1988年)、副教授(1989年)、教授(1992年)，长江学者(1999年)，现任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大学-香港大学稀土生物无机和材料化学联合实验室主任。201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化学部院士，2012年当选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徐经长，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与方法、国际会计协调、证券市场会计监管等。现任北京城建、北新建材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刘泽范：男，1950年6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09至2010-07 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巡视员；
2010-07至今 退休；
2010-06至2013-0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明：男，1955年6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4-02至2011-05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7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宝生：男，1962年2月生，汉族，陕西宝鸡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2-04至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0-08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苹：女，1962年8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7-04至2009-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外贸销售部部门经理；

2009-06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11-01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舒艺：男，1986年7月生，汉族，江西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09至2011-06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

2011-07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13-03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3-06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廖会敏：女，1965年10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8-12至2011-06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1-06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01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3-11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宫继军：男，1967年2月生，汉族，吉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1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11-01至2013-02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兴龙：男，1965年12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国际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0至2009-03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4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巍：男，1975年10月生，汉族，山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03至2009-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2009-04至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1-01至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副经理。

王宏源：男，1971年11月生，汉族，浙江人，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

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7-04至2008-09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部部长；

2008-10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02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廖春生：男，1965年4月生，汉族，江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大学教师、教授级高工，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10至今 北京大学教师、教授级高工；

2006-10至2009-09 北京镧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10至今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6至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世雄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焦健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是
赵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8月01日		是
颜四清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9年04月01日		是
王涛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0年08月01日		是
赵智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09年04月01日		是
江明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11年07月01日		是
冯宝生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0年08月01日		是
张苹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稀土业务部采购部	2009年06月01日		是

		部门经理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薪酬标准，经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企业所在地总体收入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客观情况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发放薪酬。2013年度，公司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等共345.8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焦健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0	0	0
赵勇	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姜世雄	董事	男	51	现任	0	0	0
颜四清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王涛	董事	男	43	现任	0	0	0
赵智	董事	男	43	现任	0	0	0
严纯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0	0	0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刘泽范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32	0	6.32
江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0	0
冯宝生	监事	男	52	现任	0	0	0
张苹	监事	女	52	现任	0	0	0
舒艺	职工监事	男	28	现任	10.31	0	10.31
廖会敏	职工监事	女	49	现任	10.75	0	10.75
宫继军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0	0	60
杨兴龙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0.46	0	50.46
成巍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5	0	45
王宏源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45.25	0	45.25
廖春生	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50.58	0	50.58
黄康	副董事长	男	48	离任	0	0	0
赵家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6.32	0	6.32
刘昌桂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6.32	0	6.32
杨洪顺	职工监事	男	43	离任	24.56	0	24.56

王宇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离任	30	0	30
合计	--	--	--	--	345.87	0	34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焦健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赵勇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2月26日	补选董事
姜世雄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颜四清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王涛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赵智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严纯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徐经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刘泽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江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冯宝生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张莘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1月12日	换届选举
廖会敏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23日	换届选举
舒艺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23日	换届选举
宫继军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2月06日	重大资产重组
杨兴龙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2月	重大资产重组

			06 日	
成巍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02 月 0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王宏源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 年 02 月 06 日	重大资产重组
廖春生	总工程师	聘任	2013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黄康	董事	离任	2013 年 12 月 05 日	个人原因辞职
赵家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届满离任
刘昌桂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届满离任
杨洪顺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届满离任
王宇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个人原因辞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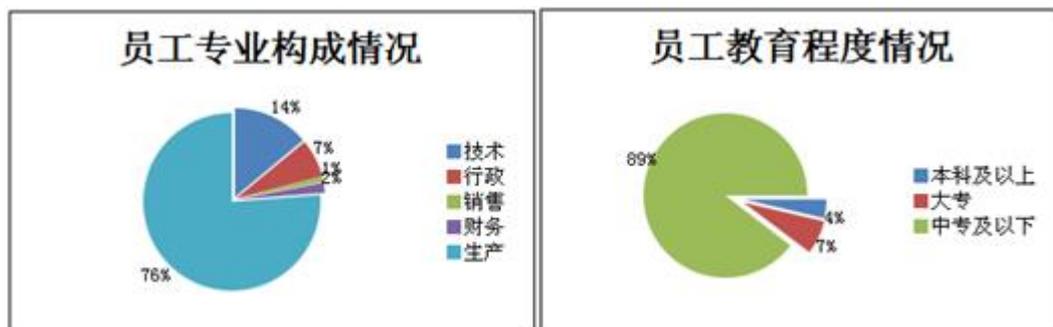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702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分类：

技术人员98人，行政人员49人，销售人员7人，财务人员13人，生产人员535人。

2、教育程度构成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26人，大专学历47人，中专及以下学历629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了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使。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所有会议均有律师见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选聘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行事。此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公证性。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共有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的接待工作，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投资者咨询电话300余次，答复投资者网络提问约270条，现场接待相关机构及投资者调研5次。对于来访调研与电话咨询，公司均有完整的记录并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以期更好的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以下为已建立的部分制度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会议届次	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4.04.09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8	《关联交易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4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统一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的记录了内幕消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环节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自查，详细了解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02 日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5、《公司关	议案获全部通过	2013 年 05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3-029；公告名称：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于签署《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6、《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3月08日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4、《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获全部通过	2013年03月09日	公告编号：2013-013；公告名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2日	1、《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获全部通过	2013年1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3-050；公告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6日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3、《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议案获全部通过	2013年1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3-060；公告名称：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的议案》。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泽范	12	12	0	0	0	否
徐经长	3	3	0	0	0	否
严纯华	3	2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换届选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风险评估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且均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问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等事项；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召开过会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不断进行规范，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人员方面

公司经理层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公司各层级职工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办法。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或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并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重组置入资产为五矿赣州稀土、稀土研究院100%股权，其主营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

截止重组方案获准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仍控制的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资产如下：寻乌新舟、广州建丰以及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合作方股东就其业务发展定位及方向达成统一意见），上述企业因持续经营年限、非公司制经营实体、环保合规性等方面的原因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

（三）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进展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早消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2013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取得广州建丰的控股权，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备案和内部程序，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框架或意向协议，主要交易要素如交易价格、取得股权比例等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年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达各项考评指标，年末进行指标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对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财务、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对于工作出现失误或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高管人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罚。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标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大华内字[2014]0000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如下审计意见：</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及重大差错的范围、重大差错情形的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1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陈刚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1011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矿稀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矿稀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稀土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7,827,504.86
应收账款	1,429,986,931.05	100,005.00
预付款项	5,621,111.95	400,450,96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496.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866.10	285,13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1,403,867.52	882,396,55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9,327,700.68	2,326,269,01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99,624.83	6,699,624.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204,442.95	150,532,415.23
在建工程		25,328,158.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37,386.45	14,935,710.65
开发支出		
商誉	247,099,091.87	247,099,091.8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4,516.00	9,315,38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485,062.10	453,910,390.54
资产总计	2,883,812,762.78	2,780,179,40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9,769.32	2,723,021.1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94,143.58	4,793,288.58
应交税费	221,089,833.27	329,914,739.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3,173.40	208,098,068.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5,725.32	2,066,052.57
流动负债合计	233,772,644.89	577,595,17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4,298.64	3,908,11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4,298.64	3,908,116.01
负债合计	237,166,943.53	581,503,28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888,981.00	966,652,606.00
资本公积	925,331,511.03	724,325,709.8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214,811.71	11,685,914.40
盈余公积	136,633,376.97	136,633,37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577,138.54	359,378,50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645,819.25	2,198,676,116.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6,645,819.25	2,198,676,1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3,812,762.78	2,780,179,402.86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1,770.00	125,86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595,400.00	
预付款项	19,976.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5,917,94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905,091.54	125,8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2,640,081.11	2,472,640,08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3.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90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695,406.66	2,472,640,081.11
资产总计	2,724,600,498.20	2,472,765,94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78,145.00	
应交税费	25,571,476.41	31,836,120.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000.00	206,751,00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99,621.41	268,587,12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799,621.41	268,587,12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888,981.00	966,652,606.00
资本公积	2,578,863,615.79	2,377,857,814.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03,926.10	122,903,92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5,855,646.10	-1,263,235,52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6,800,876.79	2,204,178,81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24,600,498.20	2,472,765,947.25

总计		
----	--	--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5,432,841.29	4,018,392,644.19
其中：营业收入	1,705,432,841.29	4,018,392,64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7,877,375.06	3,658,689,162.04
其中：营业成本	1,293,076,640.76	3,249,292,21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4,039.47	52,313,203.80
销售费用	1,300,008.48	33,729,622.78
管理费用	48,214,122.32	162,908,096.76
财务费用	-6,552,250.80	101,689,943.79
资产减值损失	70,574,814.83	58,756,07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200.00	4,195,18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96,754.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76,666.23	363,898,669.89
加：营业外收入	13,865,019.20	133,751,725.38
减：营业外支出	309,286.50	1,533,18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5.72	453,45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32,398.93	496,117,215.08
减：所得税费用	77,433,769.72	229,798,19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98,629.21	266,319,019.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38,416,31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98,629.21	282,108,820.54
少数股东损益		-15,789,800.8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1	0.2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1	0.2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4,198,629.21	266,319,01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98,629.21	282,108,82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9,800.82

法定代表人： 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9,367,521.37	1,478,156,646.09
减：营业成本	143,611,110.98	1,556,715,52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3,438.66
销售费用	7,278.14	21,163,167.27
管理费用	6,623,196.54	80,248,596.68

财务费用	-118,546.94	104,297,768.25
资产减值损失	1,864,600.00	39,360,63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00,000.00	-82,196,75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96,754.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79,882.65	-408,239,236.59
加：营业外收入		223,242,196.92
减：营业外支出		500,21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79,882.65	-185,497,258.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79,882.65	-185,497,258.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379,882.65	-185,497,258.02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280,698.96	4,133,379,48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9,33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652.58	47,772,3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295,351.54	4,188,841,2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739,491.79	3,350,059,89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2,163.86	149,032,39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585,727.92	560,236,6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0,461.31	85,266,9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787,844.88	4,144,595,8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92,493.34	44,245,4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1,200.00	72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86	6,623,78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781,43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00.86	255,126,42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2,593.09	25,630,78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63,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51,008.70	34,718,61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53,601.79	70,713,0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17,700.93	184,413,42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29,99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29,997.50	2,1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000.00	124,248,92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96,00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6.38	13,620,2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0,236.38	2,167,869,16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29,761.12	-42,869,16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80,433.15	185,789,66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194,357.21	749,404,689.63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347,15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97.98	80,333,7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297.98	1,632,680,92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48,996.00	1,411,235,34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800.00	87,822,7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7,719.84	38,437,94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575.70	99,746,7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79,091.54	1,637,242,7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7,793.56	-4,561,8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81,16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14,181,16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5.00	1,253,83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51,008.70	23,496,82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26,063.70	24,750,6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3,936.30	-10,569,5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29,99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29,997.50	2,0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000.00	111,636,1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6.38	13,620,2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0,236.38	2,155,256,4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29,761.12	-125,256,42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5,903.86	-140,387,74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66.14	140,513,61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1,770.00	125,866.14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6,6 52,60 6.00	724,3 25,70 9.81		11,68 5,914. 40	136,6 33,37 6.97		359,3 78,50 9.33			2,198,67 6,11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6,6 52,60 6.00	724,3 25,70 9.81		11,68 5,914. 40	136,6 33,37 6.97		359,3 78,50 9.33			2,198,67 6,11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4,23 6,375. 00	201,0 05,80 1.22		8,528, 897.3 1			224,1 98,62 9.21			447,969, 702.74
(一) 净利润							224,1 98,62 9.21			224,198, 629.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1 98,62 9.21			224,198, 629.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4,23 6,375. 00	201,0 05,80 1.22								215,242, 176.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3 6,375. 00	201,0 05,80 1.22								215,242, 176.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528,897.31						8,528,897.31
1. 本期提取				8,811,888.14						8,811,888.14
2. 本期使用				-282,990.83						-282,990.8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981.00	925,331,511.03		20,214,811.71	136,633,376.97		583,577,138.54			2,646,645,819.2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400,000.00	1,051,198,549.56			125,161,777.11		88,741,288.65		229,526,983.01	2,148,028,598.3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3,400,000.00	1,051,198,549.56			125,161,777.11		88,741,288.65		229,526,983.01	2,148,028,59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252,606.00	-326,872,839.75		11,685,914.40	11,471,599.86		270,637,220.68		-229,526,983.01	50,647,518.18
（一）净利润							282,108,820.54		-15,789,800.82	266,319,01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108,820.54		-15,789,800.82	266,319,01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252,606.00	-326,872,839.75							-206,136,223.26	-219,756,457.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252,606.00	2,329,509,260.25							9,957,167.00	2,652,719,033.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56,382,100.00							-216,093,390.26	-2,872,475,490.26
（四）利润分配					11,471,599.86		-11,471,599.86		-9,896,004.09	-9,896,00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71,599.86		-11,471,59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96,004.09	-9,896,004.0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12					2,295,0	16,422,6

				7,633.46					45.16	78.62
1. 本期提取				23,845,693.45					2,296,398.05	26,142,091.50
2. 本期使用				-9,718,059.99					-1,352.89	-9,719,412.88
(七) 其他				-2,441,719.06						-2,441,719.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652,606.00	724,325,709.81		11,685,914.40	136,633,376.97		359,378,509.33			2,198,676,116.51

法定代表人：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6,652,606.00	2,377,857,814.57			122,903,926.10		-1,263,235,528.75	2,204,178,81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6,652,606.00	2,377,857,814.57			122,903,926.10		-1,263,235,528.75	2,204,178,81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36,375.00	201,005,801.22					277,379,882.65	492,622,058.87
(一) 净利润							277,379,882.65	277,379,88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379, 882.65	277,379, 882.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36,3 75.00	201,005, 801.22						215,242, 176.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236,3 75.00	201,005, 801.22						215,242, 176.2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888, 981.00	2,578,86 3,615.79			122,903, 926.10		-985,855 ,646.10	2,696,80 0,876.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400, 000.00	232,090, 573.21			122,903, 926.10		-1,077,7 38,270.7 3	-69,343, 7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400,000.00	232,090,573.21			122,903,926.10		-1,077,738,270.73	-69,343,77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252,606.00	2,145,767,241.36					-185,497,258.02	2,273,522,589.34
（一）净利润							-185,497,258.02	-185,497,25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497,258.02	-185,497,258.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252,606.00	2,145,767,241.36						2,459,019,847.3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252,606.00	2,329,509,260.25						2,642,761,866.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3,742,018.89						-183,742,018.8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66,329.06				7,566,329.06

2. 本期使用				-7,566,329.06				-7,566,329.0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6,652,606.00	2,377,857,814.57			122,903,926.10		-1,263,235,528.75	2,204,178,817.92

法定代表人： 焦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洪顺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铝股份”),2013年3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铝股份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股份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现已更名为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五家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7,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15,000,000元。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14000010063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核准于2000年8月向全体股东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0,000元。

本公司2001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10股转增3股,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共计增加12,100万股,增资后股本总数为人民币363,000,000元。

本公司2008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案,每10股送5股、资本公积转增3股,派发现金0.20元,共计增加29,040万股,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653,400,000元。

2009年3月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过户至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366,600股(占总股本29.90%)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2011年3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95,366,600股过户至五矿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五矿股份。

2012年12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

2013年7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及个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2013年9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140000100063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法定代表人:焦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五矿稀土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 行业性质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三) 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四) 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等。

（五）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设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企划投资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 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额。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相关说明见附注四之1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 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 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 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 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 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 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 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 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下的,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500 万元,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之间的,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800 万元,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含)以上的,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
------------------	---

	项超过 2,000 万元，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货款、其他往来款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生产用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之 5；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3-15	3-5	6.33%-32.33%
电子设备	4-10	3-5	9.50%-24.25%
运输设备	3-10	3-5	9.50%-32.33%
办公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成本。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8	合同或协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或协议
非专利技术	5	合同或协议
专利权	5	合同或协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生产工艺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新生产工艺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赊销的情况下,当商品已发出,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实现;在预收货款的情况下,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原电解铝及深加工变为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由于重组前后资产性质差异较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原电解铝及深加工业务项下所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为目前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所用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1)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电解铝及深加工（变更前）		稀土冶炼与分离（变更后）		影响金额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0-35	3%-5%	—
机器设备	10-18	5%	3-15	3%-5%	—
运输工具	5-10	5%	4-10	3%-5%	—
电子设备	5-6	5%	3-10	3%-5%	—
办公设备	5-6	5%	3-10	3%-5%	—
其他设备	10-40	5%	3-10	3%-5%	—

(2) 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电解铝及深加工（变更前）	稀土冶炼与分离（变更后）	影响金额
土地使用权	50	50	—
软件	5	3-8	—
非专利技术		5	—
专利权		5	—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原电解铝及深加工变为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由于重组前后资产性质差异较大，公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由于铝资产已置出，故此会计估计对公司报	0.00

司将原电解铝及深加工业务项下所用主要会计估计_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变更为目前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所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的会计估计。		表项目无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由原电解铝及深加工变为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由于重组前后资产性质差异较大，公司将原电解铝及深加工业务项下所用主要会计估计_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为目前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所用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由于铝资产已置出，故此会计估计对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	0.00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或 17%
消费税	无	无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3%
-------	---------	-------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5%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5%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事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2年度第三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备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税通[13-09-0843]号），稀土研究院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自2013年5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国税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号）的规定，稀土研究院“萃取除铝工艺技术”、“三基色荧光粉回收稀土技术”“小粒度氧化钇制备技术”三个项目，经认定备案其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说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他项 目余 额					东损 益的 金额	少数 股东 分担 的本期 亏损超 过少数 股东在 该子公 司年初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五矿 稀土 (赣 州)有 限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江 西 赣 州 市	稀 土 产 品 生 产 及 销 售	837,1 33,30 0	稀 土 生 产 工 原 料 及 辅 助 材 料(除 危 险 化 学 品)销 售;稀 土技 术服 务咨 询。 (从 事以 上经 营项 目,国 家法 律法 规、政 策有	2,453, 624,7 44.80		100%	100%	是			

					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县	矿产品加工	14,000,000	稀土加工;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	280,735,000.00		100%	100%	是			

					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南 大华 新材 料资 源有 限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江 西 定 南 县	矿 产 品 加 工	108,4 59,50 0	稀 土 金 属、 稀 土 发 光 材 料、 稀 土 磁 性 材 料、 稀 土 单 一 氧 化 物 及 富 集 物、 钽 铌、 化 工 类 产 品 (化 学 危 险 品 除 外) 生 产、 加 工、 销 售。	250,6 35,00 0.00		100%	100%	是			
五 矿 (北 京) 稀 土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北 京 海 淀 区	稀 土 分 离 技 术 转 让 及 技 术 服 务	3,000, 000	自 然 科 学 研 究 与 试 验 发 展； 工 程 和 技 术 研 究 与 试 验 发 展； 技 术 开 发、 技	19,01 5,336. 31		100%	100%	是			

					术转 让、技 术咨 询、技 术服 务；销 售自 行开 发后 的产 品。 (未 取得 行政 许可 的项 目除 外)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8,796.85	--	--	94,280.66
人民币	--	--	18,796.85	--	--	94,280.66
银行存款：	--	--	351,195,127.21	--	--	935,100,076.55
人民币	--	--	351,195,127.21	--	--	935,100,076.55
合计	--	--	351,213,924.06	--	--	935,194,357.21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7,827,504.86
合计	500,000.00	107,827,504.86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通知存款利息	14,496.94		14,496.94	
合计	14,496.94		14,496.9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货款	1,445,596,303.50	100%	15,609,372.45	1.08%	1,165,060.01	100%	1,065,055.01	91.42%
组合小计	1,445,596,303.50	100%	15,609,372.45	1.08%	1,165,060.01	100%	1,065,055.01	91.42%
合计	1,445,596,303.50	--	15,609,372.45	--	1,165,060.01	--	1,065,055.0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6 月	1,444,431,243.49	99.92%	14,444,312.44			
1 年以内小计	1,444,431,243.49	99.92%	14,444,312.44			
2 至 3 年				200,010.00	17.17%	100,005.00
3 年以上	1,165,060.01	0.08%	1,165,060.01	965,050.01	82.83%	965,050.01
合计	1,445,596,303.50	--	15,609,372.45	1,165,060.01	--	1,065,055.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38,497,250.00	5,384,972.50		
合计	538,497,250.00	5,384,972.50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38,497,250.00	1-6 月	37.25%
无锡市多川博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466,566,000.00	1-6 月	32.27%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433,959,000.00	1-6 月	30.02%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客户	5,276,088.50	1-6 月	0.36%

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客户	505,050.00	3 年以上	0.03%
合计	--	1,444,803,388.50	--	99.9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38,497,250.00	37.2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132,904.99	0.01%
合计	--	538,630,154.99	37.2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往来款	671,182.16	100%	69,316.06	10.33%	328,065.14	100%	42,931.30	13.09%
组合小计	671,182.16	100%	69,316.06	10.33%	328,065.14	100%	42,931.30	13.09%
合计	671,182.16	--	69,316.06	--	328,065.14	--	42,931.3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6 月	579,326.16	86.31 %	5,793.26	249,960.14	76.19 %	2,499.60
1 年以内小计	579,326.16	86.31 %	5,793.26	249,960.14	76.19 %	2,499.60
1 至 2 年	40,476.00	6.03 %	12,142.80	1,054.00	0.32 %	316.20
2 至 3 年				73,871.00	22.52 %	36,935.50
3 年以上	51,380.00	7.66 %	51,380.00	3,180.00	0.97 %	3,180.00
合计	671,182.16	--	69,316.06	328,065.14	--	42,931.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赣县环保局	政府部门	200,000.00	1-6 月	29.8%
工伤保险	-	170,449.92	1-6 月	25.4%
生育保险	-	85,224.96	1-6 月	12.7%
银庭花园押金	非关联方	50,490.55	1-6 月、3 年以上	7.52%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	非关联方	32,076.00	1-2 年	4.78%
合计	--	538,241.43	--	80.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21,111.95	100%	400,349,852.04	99.97%

1 至 2 年			101,111.00	0.03%
合计	5,621,111.95	--	400,450,963.0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84,344.27	1 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未结算
赣县石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39,177.53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赣州市江理节能检测评估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完毕
合计	--	5,600,172.74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799,712.47		96,799,712.47	486,262,535.36		486,262,535.36
在产品	255,473,334.01		255,473,334.01	365,388,145.37		365,388,145.37
库存商品	330,739,308.58	41,608,487.54	289,130,821.04	30,745,870.70		30,745,870.70
合计	683,012,355.06	41,608,487.54	641,403,867.52	882,396,551.43		882,396,551.4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9,702,308.61	3,698,195.98	14,395,625.09	41,608,487.54
合计		59,702,308.61	3,698,195.98	14,395,625.09	41,608,487.5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期末部分产成品市价回升	0.54%

存货的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60,000.00	3,642,360.67		3,642,360.67	0.6%	0.6%				421,200.00
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5,500.00	3,057,264.16		3,057,264.16	5%	5%				100,000.00
合计	--	5,035,500.00	6,699,624.83		6,699,624.83	--	--	--			521,20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151,806.55	31,892,866.88		152,822.22	262,891,85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257,431.53	26,652,424.88			128,909,856.41
机器设备	114,565,699.11	4,849,010.96		37,000.00	119,377,710.07
运输工具	11,579,821.74			113,600.00	11,466,221.74
办公设备	2,589,535.74	315,468.25		2,222.22	2,902,781.77
其他	159,318.43	75,962.79			235,281.2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619,391.32		19,199,336.17	131,319.23	99,687,408.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41,673.26		5,818,800.72		30,660,473.98
机器设备	46,795,522.23		12,083,048.59	21,288.12	58,857,282.70
运输工具	7,407,928.74		964,718.05	107,920.00	8,264,726.79
办公设备	1,483,402.67		311,188.98	2,111.11	1,792,480.54
其他	90,864.42		21,579.83		112,444.2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532,415.23	--			163,204,442.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415,758.27	--			98,249,382.43
机器设备	67,770,176.88	--			60,520,427.37
运输工具	4,171,893.00	--			3,201,494.95
办公设备	1,106,133.07	--			1,110,301.23
其他	68,454.01	--			122,836.97
办公设备		--			
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532,415.23	--			163,204,442.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415,758.27	--			98,249,382.43
机器设备	67,770,176.88	--			60,520,427.37
运输工具	4,171,893.00	--			3,201,494.95
办公设备	1,106,133.07	--			1,110,301.23
其他	68,454.01	--			122,836.97

本期折旧额 19,199,336.1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347,316.2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锅炉厂房	本期新建，正在办理	2014 年
合计		

固定资产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写字楼				21,927,229.78		21,927,229.78
2、高纯车间				3,327,292.37		3,327,292.37
3、零星工程				73,636.36		73,636.36
合计				25,328,158.51		25,328,158.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1、写字楼	23,910,000.00	21,927,229.78	1,576,719.79	23,503,949.57		98.66%	100.00%				自筹	
2、稀土研发中心项目	22,000,000.00	3,327,292.37		3,327,292.37		35.62%	60.00%				自筹	

3、10 吨锅炉燃 炉燃 (材) 煤改 气技 改项 目	3,800, 000.00		2,397, 176.13	2,397, 176.13		63.08 %	100.00 %				自筹	
4、新 环保 系统 改造 工程 项目	23,000 ,000.0 0		1,407, 310.79	1,407, 310.79		75%	100.00 %				自筹	
5、氧 化镧 700 吨、氧 化钪 200 吨 产品 结构 升级 生产 线	10,176 ,000.0 0		92,707 .34	69,383 .97	23,323 .37	24.77 %	100.00 %				自筹	
6、零 星工 程		73,636 .36	568,56 7.06	642,20 3.42							自筹	
合计	82,886 ,000.0 0	25,328 ,158.5 1	6,042, 481.11	31,347 ,316.2 5	23,323 .37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1,347,316.25元。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氧化镧700吨、氧化钪200吨产品结构升级生产线预算数包括预计投入的充槽原料成本。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27,386.97	141,872.66		23,369,259.63
土地使用权	15,969,209.92			15,969,209.92
专利权	30,000.00			30,000.00
软件	1,135,832.10	141,872.66		1,277,704.76
非专利技术	6,092,344.95			6,092,344.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91,676.32	740,196.86		9,031,873.18
土地使用权	2,000,162.98	335,289.00		2,335,451.98
专利权	13,500.00	6,000.00		19,500.00
软件	485,668.39	298,907.90		784,576.29
非专利技术	5,792,344.95	99,999.96		5,892,344.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35,710.65	-598,324.20		14,337,386.45
土地使用权	13,969,046.94	-335,289.00		13,633,757.94
专利权	16,500.00	-6,000.00		10,500.00
软件	650,163.71	-157,035.24		493,128.47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	-99,999.96		200,000.04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35,710.65	-598,324.20		14,337,386.45
土地使用权	13,969,046.94	-335,289.00		13,633,757.94
专利权	16,500.00	-6,000.00		10,500.00
软件	650,163.71	-157,035.24		493,128.47
非专利技术	300,000.00	-99,999.96		200,000.04

本期摊销额 740,196.86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55,029,925.33			155,029,925.33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92,069,166.54			92,069,166.54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6,935.33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249,436,027.20			249,436,027.20	2,336,935.3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五矿赣州稀土将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分别作为独立的整体资产组，将五矿赣州稀土企业合并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至上述赣县红金、定南大华整体资产组，于2013年12月31日对上述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故根据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将包括商誉的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比较，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28,157.57	760,684.43
应付职工薪酬	730,009.17	725,870.73
内部销售利润	2,204,996.03	1,850,839.56
固定资产折旧	3,583,700.83	2,656,516.13
专项储备	1,947,652.40	2,921,478.60
无形资产摊销	350,000.00	400,000.00
小计	23,144,516.00	9,315,38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3,394,298.64	3,908,116.01
小计	3,394,298.64	3,908,116.0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4,600.00	
可抵扣亏损	801,539,934.92	1,029,129,769.14
合计	803,404,534.92	1,029,129,769.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227,589,834.22	
2014 年	433,006,557.18	433,006,557.18	
2015 年	123,627,747.04	123,627,747.04	
2016 年	6,954,633.69	6,954,633.69	
2017 年	237,950,997.01	237,950,997.01	
合计	801,539,934.92	1,029,129,769.1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13,577,194.54	15,634,282.74
小计	13,577,194.54	15,634,282.7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7,759,511.38	3,444,921.64
应付职工薪酬	2,926,022.53	2,910,530.18
内部销售利润	8,819,984.11	7,403,358.25
固定资产折旧	14,334,803.31	10,626,064.50
专项储备	7,790,609.60	11,685,914.40
无形资产摊销	1,400,000.00	1,600,000.00
小计	93,030,930.93	37,670,788.97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07,986.31	14,570,702.20			15,678,688.51
二、存货跌价准备		59,702,308.61	3,698,195.98	14,395,625.09	41,608,487.54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2,336,935.33				2,336,935.33
合计	3,444,921.64	74,273,010.81	3,698,195.98	14,395,625.09	59,624,111.3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97,616.89	2,144,678.35
1-2 年	441,989.53	554,689.92
2-3 年	20,335.72	8,002.02
3 年以上	19,827.18	15,650.89
合计	1,679,769.32	2,723,021.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潮州市东升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371,000.00	对方未催收	
赣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2,840.53	质保金	

1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2,911.97	31,578,260.73	30,161,614.86	4,309,557.84
二、职工福利费		3,168,632.31	3,168,632.31	
三、社会保险费	17,618.21	3,817,981.09	3,820,634.61	14,96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2.36	764,309.96	764,525.62	4,776.7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72.16	2,318,911.72	2,321,408.88	8,975.00

失业保险费	491.67	292,858.96	292,901.88	448.75
工伤保险费	331.01	305,976.57	305,925.46	382.12
生育保险费	331.01	135,923.88	135,872.77	382.12
四、住房公积金		885,300.00	885,300.00	
五、辞退福利		55,460.00	55,460.00	
六、其他	1,882,758.40	1,384,374.93	697,512.28	2,569,621.05
合计	4,793,288.58	40,890,009.06	38,789,154.06	6,894,143.5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288,367.9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79,298.53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55,46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发放的时间为2014年1月-2月。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2,696,014.03	75,622,954.20
营业税	53,236.49	53,171.96
企业所得税	76,292,992.43	211,928,170.07
个人所得税	453,540.16	280,73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2,777.02	2,548,367.32
资源税		2,599,812.00
土地使用税	163,514.08	274,209.13
房产税	221,843.63	254,237.56
教育费附加	5,337,828.99	2,546,138.82
印花税	264,264.58	2,844,393.45
土地增值税	29,049,244.69	29,049,244.69
其他（防洪保安资金、价格调节基金）	1,204,577.17	1,913,305.72
合计	221,089,833.27	329,914,739.8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95,463.05	207,669,707.81
1-2 年		930.00
2-3 年	280.00	105,397.79
3 年以上	367,430.35	322,032.56
合计	2,763,173.40	208,098,068.1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赣州振丰实业有限公司	105,397.79	质量异议未支付	
赣州市章贡区富华物流载中心	100,000.00	业务保证金	
赣州华鸿物流中心	100,000.00	业务保证金	
合计	305,397.7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员工保证金	1,131,773.15	保证金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220,087.67	531,221.67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1,103,204.86	1,534,830.9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22,432.79	
合计	1,345,725.32	2,066,052.57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6,652,606.00	14,236,375.00				14,236,375.00	980,888,98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安排，公司本期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及个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14,236,3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1,005,801.22 元。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85,914.40	8,811,888.14	282,990.83	20,214,811.71
合计	11,685,914.40	8,811,888.14	282,990.83	20,214,811.71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3,305,726.24	201,005,801.22		924,311,527.46
其他资本公积	1,019,983.57			1,019,983.57
合计	724,325,709.81	201,005,801.22		925,331,511.03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安排，公司本期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及个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 14,236,3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1,005,801.22 元。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6,633,376.97			136,633,376.97
合计	136,633,376.97			136,633,376.97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9,378,509.3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378,509.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98,629.2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577,138.5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97,885,103.41	3,979,094,033.48
其他业务收入	7,547,737.88	39,298,610.71
营业成本	1,293,076,640.76	3,249,292,217.4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解铝及深加工			2,284,250,664.71	2,324,625,576.87
稀土行业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1,460,379,005.40	708,857,563.38
发光材料及照明灯具			234,464,363.37	180,558,407.94
合计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3,979,094,033.48	3,214,041,548.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1,694,065,296.83	1,286,418,291.85	1,455,466,999.60	708,146,125.57
荧光材料			168,215,802.21	133,262,312.05
照明灯具			66,248,561.16	47,296,095.89
试剂收入	472,032.23	249,922.28	528,572.79	288,219.25
技术服务收入	3,347,774.35	491,773.46	4,383,433.01	423,218.56
铝锭			2,054,523,189.49	2,084,901,781.45
铝压延加工制品			201,878,345.00	210,740,220.93
其他			27,849,130.22	28,983,574.49
合计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3,979,094,033.48	3,214,041,548.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3,727,049,385.48	3,091,411,738.02
国外地区			252,044,648.00	122,629,810.17
合计	1,697,885,103.41	1,287,159,987.59	3,979,094,033.48	3,214,041,548.1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541,930,769.34	31.78%
客户 B	499,683,030.40	29.3%
客户 C	495,355,555.51	29.05%
客户 D	66,666,666.73	3.91%
客户 E	29,356,803.44	1.72%
合计	1,632,992,825.42	95.76%

营业收入的说明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66,381.35	460,320.6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8,072.60	8,944,873.24	5%或7%
教育费附加	5,439,585.52	8,671,418.84	3%、2%
关税		33,079,775.00	
其他		1,156,816.06	
合计	11,264,039.47	52,313,203.8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46,428.00	20,270,228.80
职工薪酬	191,237.69	3,809,912.92
装卸费	113,208.41	1,911,630.33
出口代理及海运费		1,723,889.62
业务经费	1,400.00	1,036,187.78
仓储保管费	3,437.28	1,002,630.77
包装费	226,941.10	768,705.19
保险费	600,000.00	600,000.00
销售服务费		589,013.20
商品检验费	16,288.00	294,489.00
其他	1,068.00	1,722,935.17
合计	1,300,008.48	33,729,622.78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3,431.66	46,017,339.44
折旧费	1,416,549.49	13,176,660.05
修理费	1,918,287.16	11,209,128.66
水电费	169,136.81	4,427,237.64

业务招待费	1,904,872.63	8,410,328.26
研究与开发费用	3,414,995.60	9,425,271.15
停工损失	13,544,495.95	15,812,251.35
税费	4,814,531.96	10,191,594.37
存货判废退回		4,283,481.05
安全生产费		4,087,721.79
租赁费	383,952.78	3,574,149.34
咨询顾问费	3,619,339.60	3,331,308.61
差旅费	1,116,666.39	2,554,445.31
无形资产摊销	740,196.86	2,564,840.03
排污费	1,255,476.58	2,209,051.44
清洁保洁费		2,004,682.60
辞退福利	55,460.00	1,710,217.07
保险费	783,762.60	1,695,820.19
警卫消防费		1,396,416.10
办公费	286,717.01	1,231,266.51
设施服务费		1,124,566.00
绿化费	20,090.00	672,438.40
其他	2,176,159.24	11,797,881.40
合计	48,214,122.32	162,908,096.76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6,000.00	115,058,849.64
减：利息收入	-7,071,380.22	-15,380,450.26
汇兑损益		967,999.79
其他	123,129.42	1,043,544.62
合计	-6,552,250.80	101,689,943.79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200.00	721,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96,754.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670,742.48
合计	521,200.00	4,195,187.7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200.00	421,200.00	——
赣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521,200.00	721,2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82,196,754.74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铝资产已置出
合计		-82,196,754.74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570,702.20	4,504,930.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004,112.63	41,947,197.96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303,949.02
合计	70,574,814.83	58,756,077.43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3.59	5,721,655.61	74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3.59	5,721,655.61	743.59
接受捐赠		20,000.00	
政府补助	13,679,127.25	29,648,868.50	13,679,127.25
罚款收入		19,233.14	
违约赔偿收入		725,046.32	
铝业资产处置损益		92,408,361.23	
其他利得	185,148.36	5,208,560.58	185,148.36
合计	13,865,019.20	133,751,725.38	13,865,019.2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稀土清洁分离与减排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6,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8,579,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废旧灯用荧光粉中稀土的高效清洁回收技术研发	3,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溶剂萃取法超高纯氧化物制备技术研发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700,426.04	84,369.1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政府补助	311,134.00	2,490,992.06	与资产相关	是
江西定南县政府奖励		2,081,327.76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性能铝材料生产新工艺研究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LED 研发专项资金		498,698.44	与收益相关	是

190KA 铝电解槽采用新型节能阳极强化电流降低电压节能项目		4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薛家镇政府代交土地出让金		221,681.14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307,567.21	4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3,679,127.25	29,648,868.50	--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45.72	453,454.67	7,545.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45.72	453,454.67	7,545.72
对外捐赠		80,000.00	
赔偿金		42,208.35	
罚款支出	157,750.40	119,391.55	157,750.4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71,310.00	
其他	143,990.38	466,815.62	143,990.38
合计	309,286.50	1,533,180.19	309,286.50

营业外支出说明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776,713.64	230,845,309.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342,943.92	-1,047,113.85
合计	77,433,769.72	229,798,195.36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	0.231	0.231	0.292	0.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	0.22	0.22	-0.591	-0.591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24,198,629.21	282,108,820.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891,240.52	668,484,66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4,307,388.69	-386,375,848.64
期初股份总数	4	966,652,606.00	653,4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14,236,375.00	313,252,606.00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5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	12=4+5+6×7 ÷11-8×9÷11-10	972,584,428.92	653,4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13		966,652,606.00
基本每股收益（ I ）	14=1÷13	0.231	0.292
基本每股收益（ II ）	15=3÷12	0.22	-0.59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	20=[1+(16-18)× (100%-17)]÷(13+19)	0.231	0.292
稀释每股收益（ II ）	21=[3+(16-18)× (100%-17)]÷(12+19)	0.22	-0.59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7,071,380.22
补贴收入	12,958,800.00
其他往来款	984,472.36
合计	21,014,65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往来款	2,834,112.63
管理费用支出	11,290,405.84
营业费用支出	717,463.02
手续费支出	123,129.42
罚款支出	7,750.40
其他	257,600.00
合计	15,230,461.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割期亏损	206,751,008.70

合计	206,751,008.7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交割期亏损系支付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2年度置出铝业资产过渡期间亏损。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新股发行审计、律师等费用	304,236.38
合计	304,236.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4,198,629.21	266,319,01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574,814.83	58,756,07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99,336.17	97,784,306.66
无形资产摊销	740,196.86	2,570,84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2.13	-5,268,20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000.00	114,359,09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200.00	-4,195,1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9,126.55	626,88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817.37	-1,674,00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88,571.28	111,966,11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602,507.62	-436,957,15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659,089.59	-83,411,368.67
其他	8,528,897.31	-77,002,3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92,493.34	44,245,404.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194,357.21	749,404,68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80,433.15	185,789,667.58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56,382,1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5,068,491.0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470,303,145.78
流动资产		2,329,223,146.18
非流动资产		457,076,156.62
流动负债		312,088,041.01
非流动负债		3,908,116.01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84,957,088.32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4,957,088.32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175,649.2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781,439.04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67,428,918.77
流动资产		482,897,824.93
非流动资产		188,376,688.95
流动负债		277,954,308.28
非流动负债		25,891,286.8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其中: 库存现金	18,796.85	94,28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195,127.21	935,100,076.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	李福利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	120,000.00	23.98%	23.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910716-8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北京市	周中枢	投资管理	1,010,892.80				10000093-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赣州市	宫继军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83,713.33万元	100%	100%	68091700-6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赣县	杨兴龙	矿产品加工	1,400.00万元	100%	100%	71654822-1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江西定南县	杨兴龙	矿产品加工	10,845.95万元	100%	100%	77237528-3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海淀区	姜世雄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300万元	100%	100%	79406631-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710929236-6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822458-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71091-7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境外注册公司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195320-7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093292-9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221756-X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49483-5
北京金网五矿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395584-7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131758-2
五矿内蒙古镁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439744-6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283437-8
苏州华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989837-4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353300-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488538-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393842-2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2年随铝业资产置出	68020977-1
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对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570430-9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对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1227131-1
常熟江南荧光贸易有限公司	对报告期内原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9548797-7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77589509-X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175208-9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111577-3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148939-7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3,548,717.95	0.2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1,247,863.24	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发光材料	市场价			7,008,547.01	0.22%
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发光材料	市场价			231,355.56	0.01%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6,055.13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40.00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协议价			295,883,922.83	9.21%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协议价			25,946,777.55	0.81%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铁路运费	协议价			4,157,903.53	0.13%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氟化铝	协议价			3,538,593.50	0.11%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40,170.94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497,835,256.05	29.3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47,774.35	0.11%	330,097.09	0.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2,264,957.27	0.1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447,831.37	98.68%	1,590,679.61	0.04%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3,824,786.33	0.23%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137,264,833.33	3.45%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照明灯具、发光材料	市场价			48,599,445.17	1.2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及发光材料	市场价			97,965,811.90	2.46%
杭州大明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及发光材料	市场价			8,410,726.50	0.21%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价	2,306,794.88	0.14%	29,914.53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协议价			112,495,354.21	2.83%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	市场价			2,505.42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协议价			6,000.00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协议价			3,00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	稀土氧化物	协议价	3,452.99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09月19日	2013年09月19日	本期已归还
拆出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	资产出售	评估价			9,255,400.00	10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评估价			284,957,088.32	100%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A、公司本期支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6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00%。

B、公司上期支付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515.8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51%；支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8,011.3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70.05%。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161.32	1,843,829.17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75,296.83	年利率3%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227,380.91	年利率3%
合计		251,161.32	2,546,506.9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 公司	538,497,250.00	5,384,972.5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	132,904.99	1,329.05		
银行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62,867.88		290,056,456.56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 公司		206,751,008.7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或有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及

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早消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2013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取得广州建丰的控股权,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备案和内部程序,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框架或意向协议,主要交易要素如交易价格、取得股权比例等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项目之外,公司暂未开展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相关工作。主要原因为五矿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目前持有的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尚不满足相关资产重组条件,或五矿集团及五矿稀土集团仍未放弃其控制权,因此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货款	186,460,000.00	100%	1,864,600.00	1%				
组合小计	186,460,000.00	100%	1,864,600.00	1%				
合计	186,460,000.00	--	1,864,600.00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6 月	186,460,000.00	100%	1,864,600.00			
1 年以内小计	186,460,000.00	100%	1,864,600.00			
合计	186,460,000.00	--	1,864,600.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	123,000.00		
合计	12,300,000.00	123,000.00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色亿安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174,160,000.00	1-6 月	93.4%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00,000.00	1-6 月	6.6%
合计	--	186,460,000.00	--	1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300,000.00	6.6%
合计	--	12,300,000.00	6.6%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	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53,624,744.80	2,453,624,744.80		2,453,624,744.80	100%	100%			270,000,000.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15,336.31	19,015,336.31		19,015,336.31	100%	100%			
合计	--	2,472,640,081.11	2,472,640,081.11		2,472,640,081.11	--	--	--		2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367,521.37	1,453,027,005.18
其他业务收入		25,129,640.91
合计	159,367,521.37	1,478,156,646.09
营业成本	143,611,110.98	1,556,715,523.3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解铝及深加工			1,453,027,005.18	1,534,259,685.60
稀土行业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合计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1,453,027,005.18	1,534,259,685.6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铝锭			1,226,845,849.09	1,284,363,017.58
铝压延加工制品			198,332,025.87	220,913,093.53
其他			27,849,130.22	28,983,574.49
合计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1,453,027,005.18	1,534,259,685.6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1,453,027,005.18	1,534,259,685.60
合计	159,367,521.37	143,611,110.98	1,453,027,005.18	1,534,259,685.6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148,854,700.85	93.4%
客户 B	10,512,820.52	6.6%
合计	159,367,521.37	100%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159,367,521.37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4、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96,754.74

合计	270,000,000.00	-82,196,754.74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子公司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本期宣告向公司分配股利
合计	270,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82,196,754.74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铝资产已置出
合计		-82,196,754.74	--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379,882.65	-185,497,25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4,600.00	39,360,63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84	67,071,012.21
无形资产摊销	8,564.19	644,02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45,32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3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000.00	105,796,99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000,000.00	82,196,75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17,945.36	66,311,91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79,976.18	55,281,45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9,178.70	-27,242,097.21
其他		-189,911,2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7,793.56	-4,561,81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71,770.00	125,866.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866.14	140,513,61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5,903.86	-140,387,744.6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0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9,12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9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1,560.04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1,011,560.04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52,932.14	
合计	9,891,240.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231	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22	0.2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1,213,924.06	935,194,357.21	-62.44%	注1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7,827,504.86	-99.54%	注2
应收账款	1,429,986,931.05	100,005.00	1429815.44%	注3
预付款项	5,621,111.95	400,450,963.04	-98.60%	注4
在建工程		25,328,158.51	-100.00%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4,516.26	9,315,389.45	148.45%	注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注7
应交税费	221,089,833.27	329,914,739.85	-32.99%	注8
其他应付款	2,763,173.40	208,098,068.16	-98.67%	注9
营业收入	1,705,432,841.29	4,018,392,644.19	-57.56%	注10
营业成本	1,293,076,640.76	3,249,292,217.48	-60.20%	注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4,039.47	52,313,203.80	-78.47%	注12
销售费用	1,300,008.48	33,729,622.78	-96.15%	注13
管理费用	48,214,122.32	162,908,096.76	-70.40%	注14
财务费用	-6,552,250.80	101,689,943.79	-106.44%	注15
投资收益	521,200.00	4,195,187.74	-87.58%	注16
营业外收入	13,865,019.20	133,751,725.38	-89.63%	注17

注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1）支付置出铝资产交割期亏损；（2）本期稀土氧化物采购规模增加；（3）贷款尚处除销期未收回。

注2：期初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及采购背书转让。

注3：本期末扩大稀土氧化物销售规模，应收货款尚处除销期未收回致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注4：本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期初采购稀土氧化物本期货到结算所致。

注5：本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写字楼项目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注6：本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赣州公司、定南大华、赣县红金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7：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注8：主要减少主要原因为定南大华、赣县红金本期支付期初应交所得税所致。

注9：本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置出铝资产交割期亏损2.07亿元。

注10：上期数包括置出铝资产营业收入23.23亿元。

注11：上期数包括置出铝资产营业成本23.40亿元。

注12：受海外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本期末未开展稀土氧化物出口业务，上期数包括出口关税3,307.98万元。

注13：上期数包括置出铝资产销售费用3,007.56万元。

注14：（1）上期数包括置出铝资产管理费用9,152.72万元；（2）公司本期开展降本增效活动，严控费用支出。

注15：上期数包括置出铝资产财务费用11,316.79万元。

注16：上期数包括（1）置出铝资产权益法核算单位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8,219.68万元；（2）赣州公司处置下属营业单位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形成处置收益8,567.07万元。

注17：上期数包括处置铝资产收益9,240.84万元。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焦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